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百分比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已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3,158.9	10,221.2	28.7%
毛利	4,332.1	2,609.7	6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1,388.9	584.6	137.6%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 7.64 分	人民幣3.74分	104.3%
每股攤薄盈利	人民幣 7.64 分	人民幣3.56分	114.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	68.0	-100.0%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1,388.9	652.6	112.8%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 7.64 分	人民幣4.18分	82.8%
每股攤薄盈利	人民幣 7.64 分	人民幣3.99分	91.5%

註：已終止經營業務指本集團之非光伏發電業務，本集團已於2015年12月8日完成出售非光伏發電業務。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保利協鑫」)的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保利協鑫」)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3,158,873	10,221,204
銷售成本		(8,826,792)	(7,611,532)
毛利		4,332,081	2,609,672
其他收入	4	395,769	364,231
分銷及銷售開支		(38,593)	(35,425)
行政開支		(923,119)	(743,330)
融資成本	5	(1,059,453)	(1,038,778)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6	(657,744)	(244,026)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虧損)		6,218	(44,282)
除稅前利潤		2,055,159	868,062
所得稅開支	7	(494,089)	(219,108)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利潤	8	1,561,070	648,95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利潤	14	—	139,908
期內利潤		1,561,070	788,862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兌換差異		27,461	(55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588,531	788,305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 持續經營業務		1,388,863	584,62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67,97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u>1,388,863</u>	<u>652,603</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利潤：			
— 持續經營業務		172,207	64,33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71,929</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利潤		<u>172,207</u>	<u>136,259</u>
		<u>1,561,070</u>	<u>788,862</u>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20,220	651,930
非控股權益		<u>168,311</u>	<u>136,375</u>
		<u>1,588,531</u>	<u>788,305</u>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已重列)
每股盈利	10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7.64</u>	<u>4.18</u>
攤薄		<u>7.64</u>	<u>3.99</u>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7.64</u>	<u>3.74</u>
攤薄		<u>7.64</u>	<u>3.5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6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996,089	41,649,905
預付租賃款項		1,103,214	1,101,931
商譽		176,528	176,528
其他無形資產		88,212	54,078
合營企業權益		708,974	158,063
可供出售投資		300,000	90,000
應收可換股債券		107,359	93,707
遞延稅項資產		83,558	54,305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3,688,902	2,685,75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3	124,700	129,936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573,320	442,225
		<u>52,950,856</u>	<u>46,636,432</u>
流動資產			
存貨		1,063,621	1,386,58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4,941,125	14,367,68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3	46,617	51,809
預付租賃款項		25,450	25,127
可供出售投資		108,671	38,726
持作買賣之投資		82,903	14,456
可退回稅項		5,799	2,690
衍生金融工具		1,896	—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3,534,479	6,616,1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96,401	10,259,967
		<u>28,006,962</u>	<u>32,763,151</u>
分類為待售資產		222,154	291,907
		<u>28,229,116</u>	<u>33,055,058</u>

	附註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5,262,120	15,698,11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	134,433	206,171
客戶墊款		529,781	478,773
銀行及其他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16,673,292	22,314,968
融資租賃承擔—須於一年內償還		880,103	934,578
應付票據及應付債券—須於一年內償還		889,200	1,008,716
衍生金融工具		—	12,575
遞延收入		73,918	105,330
應繳稅項		282,518	233,857
		<u>34,725,365</u>	<u>40,993,078</u>
與分類為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u>16,684</u>	<u>51,462</u>
		<u>34,742,049</u>	<u>41,044,540</u>
淨流動負債		<u>(6,512,933)</u>	<u>(7,989,4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6,437,923</u>	<u>38,646,950</u>
非流動負債			
客戶墊款		192,449	202,735
銀行及其他貸款—須於一年後償還		15,134,612	12,120,725
融資租賃承擔—須於一年後償還		2,103,760	2,499,828
應付票據—須於一年後償還		3,676,656	3,670,615
應付可換股債券		1,803,072	2,018,472
遞延收入		355,079	352,002
遞延稅項負債		346,728	223,089
		<u>23,612,356</u>	<u>21,087,466</u>
淨資產		<u>22,825,567</u>	<u>17,559,48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31,804	1,372,260
儲備		18,530,894	14,481,9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162,698	15,854,172
非控股權益		2,662,869	1,705,312
權益總額		<u>22,825,567</u>	<u>17,559,48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不含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整本所需全部資料,且應與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從2015年7月1日起將呈列貨幣由港元(「港元」)改為人民幣(「人民幣」),詳情披露於本公司2015年的年報。因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1條—外匯匯率變更的影響之要求,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數據已經重列以反映本集團呈列貨幣的變化。

董事已詳細考慮本集團之持續經營狀況,鑒於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6,513百萬元及於同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為人民幣8,249百萬元(包括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52百萬元),而本集團的貸款(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應付可換股債券、應付票據及應付債券、及融資租賃承擔)總額為人民幣41,161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8,443百萬元需於未來12個月內支付。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現有未動用的銀行授信額度和可重續的銀行貸款。為了提高流動資金,本集團持續及緊密地管理其現金情況及持續地與其他銀行協商,以確保本集團的銀行授信額度可成功重續及在需要時獲得額外的銀行授信額度。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成功續期到期的銀行授信額度及在本集團有現金流需求時獲得額外的銀行授信額度。

於2014年,本集團收購了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擔保協鑫新能源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達人民幣4,560百萬元。鑒於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協鑫新能源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8,694百萬元,在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評估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此外,協鑫新能源集團已訂立協議以收購及建設光伏電站及其他資產,當中涉及總資本承擔共約人民幣8,878百萬元。

此外,根據額外財務資源的可動用性,協鑫新能源集團目前仍繼續尋求機會透過併購擴充其光伏電站的營運規模。倘協鑫新能源集團成功於自2016年6月30日起未來十二個月投資更多的光伏電站或擴充現有光伏電站的投資,將需要投入額外現金流以應付額外的承諾資本支出。於2016年6月3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的總借貸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應付可換股債券、應付債券及融資租賃承擔,股東貸款及同系附屬公司貸款合共人民幣17,87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7,316百萬元將於2016年6月30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協鑫新能源集團須遵守若干貸款協議項下的若干限制性財務契諾和承諾規定。於2016年6月30日,

協鑫新能源集團的已抵押及已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350百萬元及人民幣2,939百萬元。於2016年6月30日及直至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協鑫新能源集團的可動用財務資源可能不足以支付上述已承諾資本開支及其他財務責任的需求。協鑫新能源集團正積極尋求額外融資，包括但不限於股本及債務融資以及銀行貸款。

董事已評估協鑫新能源集團為了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而進行之措施，包括：

- (i) 協鑫新能源集團已成功於2016年6月30日後與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若干銀行簽訂共約人民幣950百萬元之新增貸款；
- (ii) 協鑫新能源集團與多間銀行積極磋商，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時按需要重續其現有貸款。根據過往經驗，協鑫新能源集團在重續貸款時未曾面臨任何重大困難，而協鑫新能源之董事確信倘在需要時提交申請後，所有貸款均能重續；
- (iii) 協鑫新能源集團目前正與香港及中國之若干銀行就額外融資進行磋商，而其已接獲若干銀行有關銀行融資總額之詳盡建議書，償還期多於一年。協鑫新能源集團亦已接獲若干其他銀行之意向書，顯示該等銀行初步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銀行融資；
- (iv) 於2016年2月，協鑫新能源集團完成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941百萬元（「協鑫新能源供股」）。此外，協鑫新能源集團建議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非公開公司債券，最高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年期最長達3年。協鑫新能源集團亦正與其他私人投資者就股本或債務融資或兩者並用之方式提供額外融資進行積極磋商；及
- (v) 截止2016年6月3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已完成興建68間光伏電站，並取得併網批文。此外，協鑫新能源集團擁有另外8間在建光伏電站，預期在自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起十二個月內達成併網。上述光伏電站擁有總裝機容量約3.4吉瓦，並預期為協鑫新能源集團產生經營現金流入。

縱然協鑫新能源之董事已識別其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續期現有銀行授信額度，本集團來年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上述協鑫新能源集團之措施順利實施，該協鑫新能源集團之不確定性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而且本集團亦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其未來十二個月現金流需求。因此，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如適用。

除以下所述者外，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在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動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入賬的例外情況

本中期期間應用的以上修訂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a) 光伏材料業務—主要為光伏行業公司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
- (b) 光伏電站業務—管理及營運371兆瓦光伏電站，其中18兆瓦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353兆瓦位於中國。該等光伏電站於本集團獲得協鑫新能源控股權之前興建或購得。
- (c) 新能源業務—指協鑫新能源的業務營運，主要從事發展、興建、營運及管理光伏電站，亦從事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已終止有關於中國境內發展、興建、管理及經營電廠及銷售煤炭(統稱「非光伏發電業務」)。以下報告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數額，詳情請參見附註14。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光伏材料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伏電站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新能源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11,220,594</u>	<u>267,244</u>	<u>1,671,035</u>	<u>13,158,873</u>
分部利潤(虧損)	<u>1,755,940</u>	<u>(241,058)</u>	<u>161,739</u>	1,676,621
未分配收入				23,105
未分配開支				(72,305)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13,652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換股債券之 公允值變動虧損				(81,83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u>1,829</u>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利潤				<u>1,561,070</u>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光伏材料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伏電站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新能源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9,020,058</u>	<u>303,855</u>	<u>897,291</u>	<u>10,221,204</u>
分部利潤(虧損)	<u>784,273</u>	<u>(58,971)</u>	<u>71,959</u>	797,261
分部間利潤抵銷				(25,088)
未分配收入				20,756
未分配開支				(62,599)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21,341)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換股債券之 公允值變動虧損				(70,66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u>10,630</u>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利潤				<u>648,954</u>

附註：

新能源業務之經營業績包括了協鑫新能源集團的經營業績、集團分配費用及於2014年收購協鑫新能源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公允值調整，公允值調整須按相關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折舊。

本期新能源業務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電力(包括電價調整)約人民幣929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9百萬元)及銷售印刷線路板約人民幣742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18百萬元)。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部利潤(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虧損)不包括未分配收入、未分配開支(包括部份匯兌虧損(收益)、一架飛機的折舊及其售後融資租回安排之融資租賃成本)、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及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此乃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以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基準。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分析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光伏材料業務	41,533,911	47,161,479
光伏電站業務	4,384,996	4,709,445
新能源業務(附註)	<u>31,637,299</u>	<u>23,194,743</u>
分部資產總額	77,556,206	75,065,667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222,154	291,907
應收可換股債券	107,359	93,707
持作買賣投資	82,903	14,456
可供出售投資	108,671	38,726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2,853,358	3,989,362
未分配公司資產	<u>249,321</u>	<u>197,665</u>
綜合資產	<u><u>81,179,972</u></u>	<u><u>79,691,490</u></u>
分部負債		
光伏材料業務	28,372,330	36,246,293
光伏電站業務	2,469,283	3,843,939
新能源業務(附註)	<u>26,172,426</u>	<u>20,422,363</u>
分部負債總額	57,014,039	60,512,595
與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16,684	51,462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換股債券	1,054,364	1,285,616
未分配公司負債	<u>269,318</u>	<u>282,333</u>
綜合負債	<u><u>58,354,405</u></u>	<u><u>62,132,006</u></u>

為管理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與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公司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資產(包括飛機、應收可換股債券、持作買賣投資及部份可供出售投資等)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與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其他負債(包括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換股債券及部份融資租賃承擔)除外。

附註：新能源業務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包括了協鑫新能源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及集團於2014年收購協鑫新能源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公允值調整，公允值調整須按相關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折舊。

主要產品收益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主要產品及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重列)
銷售硅片	10,346,561	7,841,602
銷售電力(附註)	1,193,816	571,016
銷售多晶硅	640,552	717,969
其他(包括銷售硅錠、組件、 印刷線路板及加工費用)	977,944	1,090,617
	<u>13,158,873</u>	<u>10,221,204</u>

附註：銷售電力包括根據現時光伏電站可再生能源相關國家政府政策的已收及應收中國國家電網公司電價調整人民幣816,747,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58,331,000元)。電價調整之收款安排已詳列於附註11。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政府補貼	130,315	60,331
廢料銷售	115,529	99,833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108,343	149,156
關聯方利息收入	—	13,469
管理及顧問費收入	17,513	428
註銷其他應付款項	3,065	7,614
其他	21,004	33,400
	<u>395,769</u>	<u>364,231</u>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貸款	887,495	574,690
應收貼現匯票及信用狀	98,235	457,404
融資租賃承擔	106,673	41,462
應付票據及應付債券	<u>162,630</u>	<u>54,304</u>
總貸款成本	1,255,033	1,127,860
減：資本化之利息	<u>(195,580)</u>	<u>(89,082)</u>
	<u><u>1,059,453</u></u>	<u><u>1,038,778</u></u>

6.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研發費用	118,856	108,89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1,636	(8,630)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收益)虧損	(13,652)	21,341
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122,393	24,558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1,829)	(10,630)
業務合併相關議價購買	—	(21,62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445,591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14,471)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回)虧損	(23,781)	127,571
直接撇銷的壞帳	26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12,741</u>	<u>2,549</u>
	<u><u>657,744</u></u>	<u><u>244,026</u></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403,974	143,979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u>(15,786)</u>	<u>(15,060)</u>
	388,188	128,919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336	11,874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u>—</u>	<u>94</u>
	336	11,968
美國聯邦及州所得稅		
即期稅項	210	193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u>8</u>	<u>—</u>
	218	193
中國股息預扣稅	10,972	7,376
遞延稅項	<u>94,375</u>	<u>70,652</u>
	494,089	219,108

期內的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為中國所得稅，乃以現行稅率按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惟以下所述附屬公司除外。

若干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獲江蘇省科技局及相關機構認可為「高新科技企業」，為期三年。該等附屬公司已向當地稅務機關登記，有權獲寬減企業所得稅率至15%。因此，該等附屬公司該兩個期內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高新科技企業的資格須受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的六個月審查。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相關條例，協鑫新能源集團從事公共基建項目的若干附屬公司於各自的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享有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待遇。

香港利得稅按稅率16.5%就該兩個期內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徵稅。

該兩個期內的美國之聯邦及州稅率分別以35%和8.84%計算。

倘本集團向中國常駐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非中國常駐直接控股公司宣派未分派盈利為股息，而有關股息乃以2008年1月1日或之後產生之利潤撥付，則須分別預扣5%或10%之中國股息預扣稅。

8. 期內利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期內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66,792	1,406,29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321	11,23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銷售成本中)	5,021	4,019
	<u>2,084,134</u>	<u>1,421,546</u>
折舊及攤銷總額	2,084,134	1,421,546
減：包含於存貨的款項	(55,435)	(63,871)
	<u>2,028,699</u>	<u>1,357,675</u>
在損益中扣除之折舊及攤銷總額	2,028,699	1,357,675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已包括確認於銷售成本之折舊及攤銷費用)	8,503,952	7,203,859
直接撇銷的壞賬(包括在其他開支、收益或虧損，淨額中)	26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包括在其他開支、收益或虧損，淨額中)	12,741	2,54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回)虧損		
(包括在其他開支、收益或虧損，淨額中)	(23,781)	127,571
購股權費用(包括在銷售成本中)	68,710	59,536
撇減存貨(包括在銷售成本中)	189,874	57,691
	<u>189,874</u>	<u>57,691</u>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重列)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利潤：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1,388,863	652,60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根據協鑫新能源集團每股攤薄盈利之利潤分配調整	—	(28,81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利潤	<u>1,388,863</u>	<u>623,793</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股 (未經審核) (已重列)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180,211	15,621,73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本公司已發行購股權	<u>6,330</u>	<u>13,652</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186,541</u>	<u>15,635,386</u>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對於2016年1月26日完成之供股計劃進行調整。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1)轉換本公司於2015年7月及協鑫新能源於2015年5月及7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乃由於有關假設轉換將會令每股盈利增加；及(2)行使由本公司授予的若干購股權，以及由協鑫新能源授予的購股權，乃由於其行使價分別高於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股份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市場平均價格。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1)轉換本公司於2013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乃由於有關假設轉換將會令每股盈利增加；及(2)行使由本公司授予的若干購股權，以及由協鑫新能源授予的購股權，乃由於其行使價分別高於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股份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市場平均價格。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於持續經營業務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利潤計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1,388,863	652,603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利潤	—	(67,979)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	<u>1,388,863</u>	<u>584,624</u>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根據協鑫新能源集團每股攤薄盈利之利潤分配調整	—	(28,810)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之利潤	<u>1,388,863</u>	<u>555,814</u>

計算所用的分母與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中一致。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利潤人民幣67,979,000元及上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的分母，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44分及每股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43分。

1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電價調整計入為政府批准的光伏能源供應上網電價的一部分。電價調整的財務資源為透過就終端用戶的電力消耗收取特別徵費累積的全國可再生能源資金。中國政府負責收取及分配資金，並透過國有電網公司向光伏能源公司作出結算。自2012年3月起，應用、批准及結算電價調整均須遵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建[2012]102號)頒佈的若干程序。於2013年7月份頒佈的財建[2013]390號通知進一步簡化了電價調整的結算程序。於2016年6月30日，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907,59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013,018,000元)已計入應收貿易款項。董事預期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若干部分將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故已將其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約為人民幣1,249,579,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837,318,000元)及人民幣658,011,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75,700,000元)。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給予自發票日起1-4個月內的信貸期，且可在收到貿易客戶經由銀行及金融機構出具的滙票後進一步延長3至6個月結算。

按照發票日期(分別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及滙票發出日期相若)，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後，及應收滙票(貿易)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未開票	1,907,590	1,013,018
三個月內	1,825,593	1,626,908
三至六個月	133,028	286,662
六個月以上	149,575	282,738
	<u>4,015,786</u>	<u>3,209,326</u>
應收滙票(貿易)：		
三個月內	4,204,149	4,304,120
三至六個月	4,068,548	4,043,610
	<u>8,272,697</u>	<u>8,347,730</u>

附註：未開票應收款項包括根據國家對可再生能源的現行政策將開具發票及已收取的電價調整。

12.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及滙票發出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滙票(貿易)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三個月內	1,678,740	1,616,474
三至六個月	487,669	1,248,556
六個月以上	<u>12,411</u>	<u>11,455</u>
	<u>2,178,820</u>	<u>2,876,485</u>
應付滙票(貿易)：		
三個月內	1,648,969	2,923,941
三至六個月	<u>1,254,798</u>	<u>1,553,645</u>
	<u>2,903,767</u>	<u>4,477,586</u>

13. 與關聯方之結餘

按照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應收關連公司(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呈報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36	474
三至六個月	—	111
六個月以上	<u>474</u>	<u>1,079</u>
	<u>510</u>	<u>1,664</u>

按照發票日期，應付關連公司(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呈報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85,205	3,660
三至六個月	3,313	24
六個月以上	451	168
	<u>88,969</u>	<u>3,852</u>

附註：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貿易相關結餘信貸額一般不超過三個月。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2015年9月14日訂立一份銷售協議，以出售非光伏發電業務與上海其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由朱共山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及一位主要股東)所控制的公司)，代價為人民幣32億元。出售非光伏發電業務與本集團的長期政策是一致的，本集團將專注於其核心綜合光伏業務，包括主要為光伏行業公司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發展、興建及營運位於中國及境外的下游光伏電站，從而穩固其於迅速增長光伏行業的全球領先地位。該出售事項已於2015年12月8日完成，而該非光伏業務的控制權已於當天轉移至收購方。有關出售非光伏發電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5年9月7日的公告及2015年11月10日發行予股東的通函。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利潤分析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重列)
收入	3,957,908
銷售成本	(3,489,457)
其他收入	112,261
分銷及銷售費用	(3,539)
行政開支	(280,931)
融資成本	(137,234)
其他開支、收益或虧損，淨額	70,124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u>2,832</u>
除稅前利潤	231,964
所得稅開支	<u>(92,056)</u>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利潤	<u><u>139,908</u></u>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利潤已包括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1,80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53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849
	<hr/>
在損益中扣除之折舊及攤銷總額	193,191
	<hr/>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2,995,79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2,6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39
購股權費用	1,096
	<hr/> <hr/>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宣佈，保利協鑫於2016年上半年取得了如下經營業績。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達到約人民幣132億元，較2015年同期上升28.7%；毛利約人民幣43億元，較2015年同期上升66.0%；股東應佔利潤約人民幣14億元，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7.64分。上半年光伏產業經營環境較去年同期有較大改善，全球光伏應用市場2016裝機預期比2015年增長15%以上至約64吉瓦。保利協鑫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緊扣市場需求，在科技創新、高效產品研發推廣、工藝改進、生產管理和成本控制等方面不斷提升核心競爭力，在產業鏈上下兩端持續擴大領先優勢，從而實現了2016年上半年優秀的公司業績，且GCL高效硅片產品持續引領光伏行業的高效時代潮流。

2016年全球光伏產業繼續穩步發展。據相關行業研報，2016年全球太陽能市場需求規模在64吉瓦左右，較2015年的53吉瓦將增長20%以上。傳統市場如美國、日本保持強勁發展，新興市場不斷湧現，光伏應用在東南亞、拉美諸國的發展勢如破竹，印度、泰國、智利、墨西哥等國裝機規模快速提升。我國2015年新增光伏裝機15.13吉瓦，佔全球新增裝機的四分之一以上，2016年第一季度光伏併網已超過7吉瓦，中國已經成為全球光伏發電裝機容量最大的國家。與此同時，光伏產業升級加快，各環節新技術和新工藝不斷湧現，持續推動著光伏產品和光伏發電的成本下降。本年度多晶硅和硅片已經呈現出不同的市場態勢，多晶硅在消化庫存後，於今年4月中旬價格反彈呈回暖態勢，硅片市場自去年年中起售價連續上漲，硅片企業維持了較高的毛利水平。

本年度保利協鑫持續推進精益生產，在多晶硅、鑄錠和切片三大環節推行了一系列技改創新措施，再創產量提升和成本下降的新記錄，並增加一部分代工業務以超額完成盈利目標。同時在2015年盈利積累的現金，按照承諾用於優化資產負債情況，降低財務費用，保證公司輕裝前行，繼續穩步引領行業發展。

不斷創新，增強企業核心競爭力

作為全球最具影響力和競爭力的硅材料產品製造供應商，公司2016年產銷量再創佳績：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共生產多晶硅36,328公噸，銷量6,389公噸；生產硅片8,643兆瓦，銷量8,880兆瓦，2016上半年產能利用率超過百分之一百並實現滿產滿銷，多晶硅產品全球市佔率達30%，硅片產品全球市佔率達40%，均列全球第一。

2016年上半年我們的工作有如下亮點：1、上半年，保利協鑫實現各環節產品滿產滿銷，圓滿完成全年的硅片產量提升和成本控制任務。2、開創「多晶為主、兼顧單晶」的硅片產品戰略，寧夏晶體專案按期順利投產，單晶產品已小批量投放市場，豐富了現有的產品結構，進一步鞏固了保利協鑫在行業中的領導地位。3、持續推進製造端精益生產管理，提升自動化與資訊化水平，製造端整體人均效率同比提升超過15%。4、上半年，通過開拓直融資源及渠道，優化整體融資結構；維持銀行授信，保證現金流充裕及安全。5、通過壓縮融資規模及置換高息貸款等舉措，減少融資成本，極大降低企業負債率。

憑藉對科技創新的重視及研發資源的持續投入，僅僅上半年保利協鑫智慧財產權方面已經取得累累碩果。2016年上半年新增專利申請40項，新增專利授權38件，其中發明專利34件。

同時，我司改良西門子法生產多晶硅方面的技術研發，鑄錠爐升級改造、高效多晶鑄錠工藝優化、鑄錠單晶技術研發、金剛線切割改造、黑硅技術等科研項目仍在持續推進，為後續的提產降本和產品升級提供了可靠保證。

搶抓歷史機遇，光伏電站平台「協鑫新能源」邁入高速發展

協鑫新能源(0451.HK)在2016年開創業務大步發展的重要里程碑。2016年上半年，協鑫新能源強化團隊體系建設，在狠抓專案開發、控制工程造價的同時，嚴格保證工程品質、開拓融資新管道並持續優化資產負債表，聚焦農光互補、精準扶貧、領跑者計劃和分散式的四大項目類型，搶抓光伏裝機大發展的歷史性機遇。戰略的提升和一系列的管理舉措幫助協鑫新能源取得了遠超預期的業績。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協鑫新能源的光伏能源

業務收入和分部溢利分別飆升233.2%至人民幣9.3億元和127.6%至人民幣2.6億元。與2016年上半年，協鑫新能源已投運的光伏電站分佈全國19個省份，數目由去年同期17個倍增至68個，總裝機容量(包括合營企業)約2,735兆瓦，總電力銷售(不包括合營企業)約114萬兆瓦時，較去年同期大幅攀升247%。

2016上半年，協鑫新能源收入增長86.3%至約人民幣16.7億元，期內毛利約人民幣7.7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97.9%，毛利率為46.2%，淨利潤飆升141%至人民幣1.7億元。由於期內和去年同期均錄得兩項非經常收入和支出，分別為業務合併至議價購買和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若撇除該非經常項目，協鑫新能源於2016年上半年的利潤約人民幣2.1億元，同比大幅飆升58倍，成績喜人。

社會責任

作為長期從事環保能源的全球領先的企業，保利協鑫深知對環境保護及社會貢獻的責任，在使企業各項生產達到國家環保的同時，我們還積極參加各項公益活動，「協鑫陽光慈善基金會」發起「陽光關愛行動」、「高等教育獎助學基金」等活動，多年來開展和參與各項公益慈善項目逾百個，獲得社會各界好評。

2016年6月23日下午，江蘇鹽城阜寧等地發生嚴重的龍捲風和冰雹災害，保利協鑫積極參與搶險救災和災後重建活動，災後第一時間就組織了百餘人的救援志願團隊攜帶包括賬篷、棉被、食品、礦泉水、應急移動能源等首批救災物資共四輛大貨車運往災區，在江蘇當地豎起抗險救災的大旗。

在未來我們會繼續通過創造就業崗位、慈善捐贈、熱心公益等各種力所能及的方式，積極回報社會。

前景展望

未來我們將主動適應經濟發展新常態，秉持科技引領提升產品的核心競爭力，專注於提升硅片產品的高效化和差異化優勢。改進內部管理、推行精益生產等進一步提升產量、創造規模效益，不斷研發創新改善品質和降低成本。深化與金融機構的合作，繼續推進直融發行，改善資產負債和融資結構，降低財務費用和優化流動性。加快推進積體電路用的半導體高純多晶硅項目建設，作為國家積體電路產業基金唯一支援的生產基地，保利協鑫將填補國內空白，結束中國電子級高純多晶硅依賴進口的歷史，為我國半導體材料和積體電路產業發展作出貢獻。同時我們將繼續推行智慧製造和資訊化建設，提升現有產能的自動化水準，推動並實現產業升級。

堅持偉大的光伏環保事業需要始終不渝的精神，孔子說唯上智與下愚不移。我相信，保利協鑫把綠色能源帶進生活的使命，必定能在全行業的共同努力下完美呈現。

最後，本人衷心感謝公司各位董事、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2016年上半年的辛勤努力，衷心感謝公司股東以及各方合作夥伴給予公司的大力支持。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16年8月24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受益於多晶硅及硅片生產成本的進一步下降、2016年上半年硅片平均銷售價格的上升以及銷量的強勁增長，本集團獲得了卓越的財務表現。

透過在2016年年初完成供股，以及本集團於2016年上半年所獲得的卓越財務表現，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得到顯著改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從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54百萬元增長27.2%至201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0,163百萬元。本集團的淨負債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比率從2015年12月31日的171.4%降低至2016年6月30日的142.9%。

半年度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均錄得顯著增長，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159百萬元及人民幣1,38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長28.7%及137.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已終止非光伏發電業務，而相關的經營業績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於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68百萬元。

集資活動

於2016年1月，本公司透過供股3,097,927,453股供股股份，籌集約3,396百萬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845百萬元，扣除開支後)，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12港元。

集資用途

本集團已將出售非光伏發電業務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945百萬元)、收到有關不競爭契據的和解金(約人民幣1,160百萬元),以及本公司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845百萬元)主要用作下列用途:

1. 分派特別股息人民幣1,120百萬元;
2. 認購人民幣1,222百萬元的3,240,000,000股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
3. 償還銀行貸款530百萬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493百萬元);
4. 贖回部份可換股債券,金額為50百萬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08百萬元);及
5. 支付銀行貸款利息13百萬美元(相等於人民幣88百萬元)。

業務架構

本集團的核心綜合光伏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以及在海內外發展、興建及營運下游光伏電站。除本集團於獲得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的控股權之前興建或購得的371兆瓦光伏電站項目外，本集團主要透過協鑫新能源發展、興建或收購光伏行業下游的光伏電站。

為作說明用途，倘終止綜合協鑫新能源集團，及將對其投資成本確認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協鑫新能源集團及本集團（終止綜合協鑫新能源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將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協鑫新能源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終止綜合入賬 調整 ¹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終止綜合 協鑫新能源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	81,180	31,753	(3,411)	52,838
總負債	<u>58,354</u>	<u>27,131</u>	<u>(958)</u>	<u>32,181</u>
銀行結餘、現金及已抵押及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304	4,288	—	8,016
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之銀行結餘及現 金	52	—	—	52
小計	<u>12,356</u>	<u>4,288</u>	<u>—</u>	<u>8,068</u>
債務				
銀行及其他貸款	31,808	15,869	—	15,939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	946	(946)	—
融資租賃承擔	2,984	71	—	2,913
應付票據及應付債券	4,566	239	—	4,327
應付可換股債券	1,803	749	—	1,054
小計	<u>41,161</u>	<u>17,874</u>	<u>(946)</u>	<u>24,233</u>
淨負債	<u>28,805</u>	<u>13,586</u>	<u>(946)</u>	<u>16,165</u>

附註：

- 終止綜合入賬調整主要包括為反映於協鑫新能源之投資成本調整、收購協鑫新能源所產生的公平值調整、其他公司間交易及結餘之調整。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以下持續業務分部整合其財務資料：

- (a) 光伏材料業務
- (b) 光伏電站業務
- (c) 新能源業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分部的營運業績：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重列)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分部利潤 (虧損) 人民幣 百萬元	經調整之除 利息、稅項、 折舊、攤銷及 特殊項目前利潤 ¹ 人民幣 百萬元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分部利潤 (虧損) 人民幣 百萬元	經調整之除 利息、稅項、 折舊、攤銷及 特殊項目前利潤 ¹ 人民幣 百萬元
光伏材料業務	11,221	1,756	4,785	9,020	784	2,973
光伏電站業務	267	(241)	31	304	(59)	132
企業 ²	不適用	不適用	(31)	不適用	不適用	(55)
小計	11,488	1,515	4,785	9,324	725	3,050
新能源業務 ³	1,671	162	895	897	72	228
總計	<u>13,159</u>	<u>1,677</u>	<u>5,680</u>	<u>10,221</u>	<u>797</u>	<u>3,278</u>

- (1) 就本業績公告而言，計算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攤銷及特殊項目前盈利中扣除了下列各項：i)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收益／虧損；ii) 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收益／虧損；iii)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收益／虧損；iv) 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v)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收益／虧損及v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因此，該經調整之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攤銷及特殊項目前盈利的計算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所滙報的相似。
- (2) 企業項目並非可呈報分部，主要包括未分配收入及未分配開支。
- (3)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能源業務之分部利潤包括協鑫新能源集團之利潤淨額約為人民幣171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1百萬元)、分配公司開支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百萬元)及與集團於2014年收購協鑫新能源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公允值調整攤銷約人民幣3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百萬元)。公允值調整須按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攤銷／折舊。

業務回顧

光伏材料業務

生產

本集團的光伏材料業務屬光伏供應鏈的上游，為光伏行業公司供應多晶硅及硅片。多晶硅乃製造光伏硅片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此外，本集團亦利用本集團生產的多晶硅生產硅片。在光伏行業供應鏈中，下游生產商會對硅片進行進一步加工以生產光伏電池及組件。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多晶硅年產能維持於70,000公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維持滿負荷營運多晶硅業務，多晶硅產量為36,328公噸，較2015年同期產量36,768公噸減少1.2%。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進行有關應用先進鑄錠爐設施以及硅片切割工藝的多項技術改進。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硅片年產能增至17吉瓦（包括多晶硅片16吉瓦及單晶硅片1吉瓦）。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硅片產量約8,643兆瓦（包括代加工硅片業務），較2015年同期硅片產量約7,102兆瓦增加21.7%。

銷售量及收益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售出6,389公噸多晶硅及8,880兆瓦硅片（包括代加工硅片業務），較2015年同期的7,005公噸多晶硅及7,061兆瓦硅片分別減少8.8%及增加25.8%。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多晶硅及硅片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公斤人民幣100.3元（15.3美元）及每瓦人民幣1.224元（0.187美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多晶硅及硅片的相應平均售價則分別約為每公斤人民幣105.4元（17.2美元）及每瓦人民幣1.192元（0.195美元）。

與2015年同期相比，2016年上半年的硅片銷量大幅上升，而硅片的平均售價亦有所上升。光伏材料業務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達到了約人民幣11,221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9,020百萬元增加24.4%。

成本及淨利率

本集團的多晶硅及硅片生產成本主要取決於其控制原材料成本、降低能源消耗、實現營運的規模經濟效益及簡化生產流程的能力。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硅片基礎生產成本保持在極具競爭力水準，主要由於(i)自備熱電廠開始直接向江蘇中能供電；及(ii)本集團對生產流程進行了持續的技術改良。由於多晶硅及硅片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滿負荷生產並實現成本下降，我們的經營表現獲得進一步改善。因此，光伏材料業務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利率為15.6%，而2015年同期的淨利率則為8.7%。

光伏電站業務

海外光伏電站

於2016年6月30日，光伏電站業務包括位於美國之18兆瓦電站項目。另外，本集團持有一個在南非與中非發展基金合作的150兆瓦光伏電站的9.7%實際權益。

中國光伏電站

於2016年6月30日，光伏電站業務亦包括於中國營運10間光伏電站，裝機及權益裝機容量維持不變，分別為353.0兆瓦及289.3兆瓦。

銷售量及收益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伏電站業務於海外及國內的售電量分別為16,325兆瓦時及256,324兆瓦時(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16,377兆瓦時及281,547兆瓦時)。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伏電站業務收益約人民幣267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4百萬元)。

新能源業務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11,880百萬股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份(約佔其已發行股本約62.28%)，總投資成本為人民幣2,365百萬元(相當於港幣2,898百萬元)，而每股平均投資成本為人民幣0.199元(相當於港幣0.244元)。

期內，協鑫新能源集團持續通過共同發展、收購及內部開發來拓展其光伏能源業務。於2016年6月30日，協鑫新能源已完成40個共同發展，總裝機容量為1,630兆瓦的光伏電站項

目，收購8個總裝機容量為415兆瓦的光伏電站，及已完成20個總裝機容量為690兆瓦的內部開發項目。協鑫新能源於2016年6月30日的總裝機容量為2,735兆瓦。

發展類型	總裝機容量		變動 百分比
	於2016年 6月30日 兆瓦	於2015年 12月31日 兆瓦	
共同發展	1,630	1,170	39%
收購	415	300	38%
內部開發	<u>690</u>	<u>170</u>	<u>306%</u>
總計	<u>2,735</u>	<u>1,640</u>	<u>67%</u>

於2016年6月3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持有68座（2015年12月31日：41座）已併網的光伏電站。協鑫新能源集團已併網光伏電站的總裝機容量從2015年12月31日的1,640兆瓦增加67%至2016年6月30日的2,735兆瓦。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售電量及收益詳列如下：

地點	光伏電 站數目	總裝機 容量 ⁽¹⁾ (兆瓦)	已併網 容量 ⁽²⁾ (兆瓦)	售電量 (兆瓦時)	平均電價 (除稅後) (人民幣／ 千瓦時)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附屬公司						
內蒙古	7	316	289	210,402	0.77	163
江蘇	15	313	197	112,502	0.87	97
陝西	4	240	210	82,350	0.81	67
河南	4	220	141	51,417	0.85	44
河北	4	192	184	137,566	1.03	142
安徽	3	180	170	26,276	0.85	22
山西	4	180	160	122,486	0.85	105
寧夏	4	150	150	94,573	0.75	71
青海	4	150	136	82,521	0.86	71
湖北	1	116	116	62,135	0.96	60
廣東	1	100	2	—	不適用	—
江西	3	120	59	4,900	0.85	4
山東	3	95	71	28,776	0.85	25
新疆	2	80	80	42,956	0.73	31
雲南	2	80	71	36,100	0.81	29
湖南	1	60	5	—	不適用	—
海南	2	50	50	32,799	0.85	28
浙江	1	23	21	9,544	0.99	9
吉林	1	15	15	2,381	0.81	2
小計	66	2,680	2,127	1,139,684	0.85	970
減：非即期電價調整應收款項貼現影響 ⁽³⁾						(41)
						929
合營企業						
青海	1	30	30	23,487	0.86	20 ⁽⁴⁾
新疆	1	25	25	6,178	0.81	5 ⁽⁴⁾
總計	68	2,735	2,182	1,169,349	0.85	954

(1) 總裝機容量指國家電網公司批准的的最大容量。

(2) 已併網容量指與連接國家電網的實際容量。

(3) 電價調整應收款項某一部分將在報告日期12個月後收回。非即期電價調整應收款項乃按實際年利率4.75%折算。

(4) 來自合營光伏電站的收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應佔合營企業利潤」內確認。協鑫新能源集團分別持有青海及新疆合營企業之60%及50%股權。

在項目類型方面，大型的地面光伏、農光互補、漁光互補及屋頂分佈式項目分別佔協鑫新能源集團所有光伏電站總裝機容量的61%、24%、12%及3%（2015年12月31日：65%、17%、10%及8%）。

銷售量及收益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能源業務收益貢獻達約人民幣1,671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的約人民幣897百萬元增加86.3%。本期間新能源業務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電力及電價調整約人民幣929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9百萬元）及銷售印刷線路板約人民幣742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18百萬元）。

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光伏電站的發電量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28,464兆瓦時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39,684兆瓦時。

協鑫新能源集團之財務來源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協鑫新能源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389百萬元，主要透過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5,007百萬元及供股人民幣1,941百萬元所得。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協鑫新能源集團之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5百萬元，主要用作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協鑫新能源集團之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49百萬元，主要為收購及開發光伏電站項目所支付的款項及按金。

協鑫新能源集團之集資用途

於2016年2月初，協鑫新能源集團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45元的價格完成供股5,201,922,393股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941百萬元（相等於港幣2,317百萬元）。協鑫新能源集團已使用人民幣1,014百萬元用於項目發展，人民幣754百萬元用於減少債務；及人民幣36百萬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前景展望

硅料價格繼2015年急劇下跌後，於2016年第一季度開始反彈回升，並且隨著硅片產品價格穩步回暖，我們看到行業競爭者—其他純硅片生產商的原料採購價格逐漸上升而難以在成本控制取得明顯的成績。因此，以年度為基準，我們預期光伏硅片產品價格繼續保持理想的彈性。

2016年上半年由於中國國內季節性的強勁裝機需求，我們相信接下來健康且持續增強的需求將更多的來自海外及全球其他地區。過去，典型的季節性搶裝多發生在下半年，而今由於2016年上半年中國出現異常強勁需求又將達成全球範圍內的上半年及下半年相對平衡的狀態。對於製造行業的產能利用率及庫存管理而言這樣其實更為有利。此外，於過往年度，受高效產品以及產能提升的推動，我們不斷創造佳績，從而鞏固我們於光伏材料行業的領導地位。

我們預期2016年全球光伏需求將從2015年的51-57吉瓦以及2014年的44吉瓦增長至約64吉瓦，其中，中國、美國及日本需求將增強，而新興市場如印度、澳大利亞及拉丁美洲則將持續增長。新興市場正在光伏行業發展過程中發揮著更加重要的作用，這將使地區多元化更趨平衡。

由於空氣污染仍然為中國關注的頭等問題，我們認為，環保及能源相關的開支仍將成為推動中國生產總值可持續增長的新動力。此外，中國政府已調低中國地面光伏上網電價（「上網電價」），鑒於借款利率調低及貸款政策放寬，光伏電站的回報將仍具吸引力。我們仍預期中國政府將繼續對光伏行業出台優惠政策。

近期，中國政府增加可再生能源補助資金，令可再生能源項目的補貼款項延遲發放問題得以緩解。中國政府亦強制國家電網企業收購所有可再生能源電量。雖然一些省份如甘肅省和新疆省的可再生能源項目正在縮減，但隨著連接中國西部地區的超高壓輸電線的建成，有關問題得以解決。隨著「十三五」規劃的推出，以及到2020年超過150吉瓦的指定目標，我們預期未來數年新增光伏裝機容量將仍維持繁榮景象。

於2015年年底，美國政府將30%稅收光伏投資稅收抵免額度政策延至2019年，令此前擔心美國市場需求於2016年之後會出現急速下滑的投資者重獲信心。由於多個美國新建光伏項目已在進行，我們相信裝機容量仍將大幅增長。

去年我們開始營運自備電廠，我們預期憑藉我們卓越的成本結構以及對生產設施的高效管理能力，本集團將仍保持競爭力。於2016年，本集團將有能力實現自備電廠的全面成本效益。

僱員

我們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源。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海外約有13,106名僱員。僱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訂。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酌情花紅及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為約人民幣13,159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0,221百萬元增加28.7%。增長乃主要由於硅片銷量的強勁增長以及硅片平均銷售價格的上升所致。

毛利率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為32.9%，而2015年同期的毛利率則為25.5%。

光伏材料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1%增長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1.8%。毛利率增長主要由於(i)多晶硅及硅片生產成本因自備熱電廠的運營及對生產流程進行了持續的技術改良而有所降低；以及(ii)硅片平均銷售價格的上升所致。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伏電站業務錄得毛損率11.3%，2015年同期的毛利率為51.4%。錄得毛損率主要由於期內項目資產減值虧損增加所致。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能源業務的毛利率為46.4%，2015年同期為28.9%。毛利率增長主要歸功於其光伏電站的收入佔比增長所致，光伏電站之毛利率高於其印刷線路板業務。

其他收入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約人民幣130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0百萬元）、廢料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16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0百萬元）及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08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9百萬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從2015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5百萬元輕微增加至2016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9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為約人民幣923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的約人民幣743百萬元增加24.2%。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光伏材料的員工費用增加，以及新能源業務擴張所致。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為淨開支約人民幣658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淨開支約人民幣244百萬元）。本期淨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46百萬元、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虧損約人民幣122百萬元及研發成本約人民幣119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為約人民幣1,059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039百萬元增加1.9%。此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協鑫新能源集團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所致，部份增幅被光伏材業務減少負債而抵銷。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應佔合營企業利潤為約人民幣6百萬元，主要由一家位於南非的合營企業所貢獻，金額約人民幣6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為約人民幣494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19百萬元增加125.6%。此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利潤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於持續經營業務的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1,389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85百萬元增長137.6%。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利潤約人民幣68百萬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於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1,389百萬元，2015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653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650百萬元增至201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5,99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協鑫新能源集團的光伏電站資產增加所致。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非流動部份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86百萬元增至201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689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協鑫新能源集團的工程、採購及建設合同訂金增加及其非即期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約人民幣81,180百萬元，其中，受限制及不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為人民幣12,356百萬元（包括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52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收之銀行及其他利息約為人民幣116百萬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億元，而2015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7億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5億元，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按金約人民幣49億元(協鑫新能源集團佔其大部分，達人民幣33億元)；部份抵銷了抵押銀行存款的減少約人民幣30億元。

期內，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4億元，而2015年同期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4億元。於本期內，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減少及贖回部份應付可換股債券所致，部份抵銷了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的供股所得。

鑒於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6,513百萬元及於當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8,249百萬元(其中包括已被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約人民幣52百萬元)，而本集團的貸款(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應付可換股債券、應付票據及應付債券以及融資租賃承擔)，總額為人民幣41,161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8,443百萬元需於未來12個月內支付。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現有未動用的銀行融資和可重續的銀行貸款。為了提高流動資金，本集團持續及緊密地管理其現金情況及持續地與其他銀行協商，以確保本集團的銀行授信額度可成功重續及在需要時獲得額外的銀行授信額度。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成功續期到期的銀行授信額度及在本集團有現金流需求時獲得額外的銀行授信額度。

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未動用銀行融資、現有銀行信貸額度的續期、本集團來年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協鑫新能源集團之措施順利實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其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需求。詳情請參照本公告中的「編製基準」部分。

債務

本集團的債務詳情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貸款	31,807.9	34,435.7
融資租賃責任(附註1)	2,983.9	3,434.4
應付票據及應付債券	4,565.8	4,679.3
應付可換股債券(附註2)	1,803.1	2,018.5
	<u>41,160.7</u>	<u>44,567.9</u>

附註：

(1) 於2016年6月30日，約12.6%的融資租賃責任以美元計值。

(2) 於2016年6月30日，約58.5%及41.5%的可換股債券分別以美元及港元計值。

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	28,058.9	25,507.6
美元	3,731.9	8,902.2
港元	17.1	25.9
	<u>31,807.9</u>	<u>34,435.7</u>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架構及銀行及其他貸款到期情況：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有抵押	20,945.4	21,803.9
無抵押	<u>10,862.5</u>	<u>12,631.8</u>
	<u>31,807.9</u>	<u>34,435.7</u>
銀行及其他貸款到期情況		
按要求或一年內	16,673.3	22,314.9
一年後或兩年內	5,552.8	3,913.8
兩年後但五年內	4,642.4	4,165.9
五年後	<u>4,939.4</u>	<u>4,041.1</u>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	<u>31,807.9</u>	<u>34,435.7</u>

於2016年6月30日，人民幣銀行及其他貸款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美元銀行及其他貸款乃參照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釐定的利率計息。

應付票據乃按年利率5.5%至7.5%計息，應付債券乃按年利率6.7%計息，而應付可換股債券則按固定年利率0.75%至6.0%計息。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流動比率	0.81	0.81
速動比率	0.78	0.77
本公司的淨負債對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之比率(附註)	142.9%	171.4%

附註： 於2016年6月30日，協鑫新能源的淨負債約為人民幣13,586百萬元(其中包括同系附屬公司貸款約人民幣946百萬元)及其淨負債對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之比率為296.8%。為作說明用途，如 粹剝離協鑫新能源集團之淨負債約人民幣12,640百萬元(不包括本集團提供予協鑫新能源集團之貸款)及假設本集團之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淨負債對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之比率將為80.2%。

流動比率 = 期末流動資產結餘／期末流動負債結餘

速動比率 = (期末流動資產結餘-期末存貨及項目資產結餘)／期末流動負債結餘

淨負債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總額之比率 = (期末總債務結餘-期末銀行結餘、現金及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結餘)／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結餘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位於中國，而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絕大部份收入、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主要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其餘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倘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貶值，可能導致外幣資產及外幣負債增值，及對本集團之盈利及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繼續採取保守的方法來處理外匯風險管理及確保其面臨滙兌波動的風險有所降低。期內，本集團已大幅降低外幣負債，以及增加外幣資產(主要包括美元定期存款及美元投資等)。

本集團在認為是適當的機會去進行外 對沖或當其他適當的 机出現後，本集團也會使用外幣遠期合約。目前美元遠期合約的期限通常少於12個月。本公司的政策並非利用衍生金融工具進行交易或投機用途。

作為敏感性分析目的，如本集團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於報告期末按5%之外幣滙率變動調整彼等之換算計，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稅後利潤將上升／減少約人民幣77百萬元。

本集團正積極考慮有效措施以降低外匯風險，包括增加投資以美元計值的資產，貨幣衍生產品及其他相關對沖工具。董事認為，隨著上述提及措施之順利實施，上述提及之外匯風險將得以降低。

資產抵押

於2016年6月30日，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0,788百萬元及人民幣6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5,610百萬元及人民幣6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及貸款的擔保。此外，賬面值為人民幣3,941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568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部份融資租賃的擔保。

此外，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25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506百萬元)、人民幣4,226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555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3百萬元)的銀行存款、應收匯票與可供出售投資亦被抵押予銀行，為授予本集團貸款及融資租賃的擔保。

受限制銀行存款包括人民幣3,383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453百萬元)已限於取得應付匯票、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短期信用狀，以及人民幣100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99百萬元)已限於取得一年後到期的融資租賃承擔。

資本承擔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項目建造成本的資本承擔、已訂約但未撥備的合營企業股本承擔及已訂約但未撥備的可供出售投資股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9,159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201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5,861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210百萬元)。

或然事項

財務擔保合約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向協鑫新能源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為人民幣4,560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163百萬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協鑫新能源集團收購三間附屬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三間附屬公司分別為常州中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常州中暉」)、高唐縣協鑫晶輝光伏有限公司(「高唐」)及上高縣利豐新能源有限公司(「利豐」)。於收購日期，三間附屬公司分別擁有50兆瓦、30兆瓦及2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處於併網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於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事宜。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6年7月18日，協鑫新能源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發行人」)建議申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該等債券期限最長為3年，固定息率將由發行人及包銷商根據中國相關法規釐定。於本公告日期，該等債券的發行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包括根據中國法律發行該等債券所需的全部批准及同意)後方可作實。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已載於本公司2015年年報內。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條文除外：

(i)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朱共山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董事)自2009年9月1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已持續定期審閱董事會構架並向董事會報告其推薦建議。於2016年3月，提名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委任執行董事及當時執行總裁朱戰軍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於2016年4月1日起生效。於有關委任自2016年4月1日生效後，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

(ii) 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一名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5月25日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時不在香港)未能出席該大會。

(iii)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朱共山先生因在海外處理若干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6年5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朱先生邀請朱戰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出席及擔任此次會議主席。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交易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2015年7月15日公佈，其擬發行本金總額為225,000,000美元於2019年到期之0.75%可換股債券(「2019年可換股債券」)，該發行已於2015年7月22日完成。2019年可換股債券已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報價，自2016年1月22日起生效。

本公司透過私人安排與債券持有人訂立協議，按購買價47,625,000美元以現金購買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已購回債券」)於2019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部分購回」)。部分購回完成(「完成」)已於2016年5月4日落實。於部分購回及完成後，本公司已註銷已購回債券，而仍未行使的2019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75,000,0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國際審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及本公司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何鍾泰博士及沈文忠博士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準則並無異議。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姬軍先生、朱鈺峰先生、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非執行董事舒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